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 安装费用组成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机认检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0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521,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68.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00.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68.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BJAA4B035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认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87,859.39	74,680.4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270,079.94 元向控股子公司中机寰宇（山东）车辆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机车辆使用 85,325.8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中 72,527.01 万元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中机车辆，另外 12,798.88 万元由中机车辆少数股东德州建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注入中机车辆）购买资产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计 13,488.2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8,119 万元投资建设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其中包含使用全部的超募资金 13,488.23 万元人民币以增资对中机检测进行投资，用于建设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44.05 万元。

三、关于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和中机认检“3+1+3”战新产业发展战略，结合低空飞行器行业发展需求，特将该项目的试验能力，由以车辆和应急救援装备为主，调整为以低空飞行器为主，覆盖车辆和装备、工程机械、软件芯片等领域。

另根据北京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审批的《中机检测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在原可研报告基础上腾退绿地约 800 m²，并在园区西侧增加街坊路宽 11m，后续结合东部地块更新改造，同步实施。

（二）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由5个实验楼调整为4个实验楼+无人机抗风性能实验室，取消了实验楼五（应急装备救援实验楼）。

2、实验室调整：风压实验室调整为无人机抗风性能实验室；应急救援装备实验室调整为无人机EMC实验室；增加针对低空飞行器的远程识别监控平台、通信性能实验室、信息安全实验室；取消了高原环境模拟实验室和砂尘实验室。

3、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M4），需要腾退绿地约800m²，并在园区西侧增加宽11米的街坊路。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备注		
一、项目工程建筑调整情况					
1	工程建筑：5个实验楼	工程建筑：4个实验楼+无人机抗风性能实验室			
二、项目实验室调整情况					
1	战场极限环境综合模拟实验室	高低温湿热温冲模拟实验室	极限环境综合模拟实验室	高低温湿热温冲模拟实验室	
		盐雾实验室		盐雾实验室	
		风压实验室	无人机抗风性能实验室		
		高原环境模拟实验室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备注
		砂尘实验室			
2	软件与芯片实验室		软件芯片与信息 安全实验室	芯片测试实验室	
				信息安全实验室	
3	智能无人装备实 验室	噪声测试实验 室	智能无人装备 实验室	噪声测试实验室	
				飞控性能实验室	
		飞控性能实验 室		远程识别监控平台	
				通信性能实验室	
4	应急救援装备实验室		应急救援装备 实验室	无人机 EMC 实验室 (电磁兼容实验室)	
5	车辆安全性能实验室		车辆安全性能实验室		保持不变
三、项目用地指标变化情况					
1	用地面积：28,178.38 平方米		用地面积：27,423.05 平方米		绿地腾退

项目上述投资建设内容调整后，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涉及的调整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预计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218.00	31.35	保持不变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000.00	51.62	本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支出总额不变，仅对本项中的费用细项组成进行了调整。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79.00	8.39	保持不变
4	基本预备费	2,655.00	4.57	保持不变
5	建设期利息	1,718.00	2.96	保持不变
6	流动资金	649.00	1.12	保持不变
总投资		58,119.00	100.00	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仅对公司“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费用组成进行调整，该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资金投资总规模、资金来源等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中的设

备购置及安装费的费用组成进行优化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议案》。经审议，各位委员认为：公司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议案》。经审议，各位委员认为：公司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是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是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结

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进行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变化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机认检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事项是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中机认检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组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光兴


林宏金

